

#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留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述海

项目负责人：许筱强

建设单位：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431-82020345  
传真：  
邮编：130000  
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庆路5号

编制单位：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180304666  
传真：  
邮编：130000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2058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长春市农安县巴吉垒镇黄金村东和李家围子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试验				
设计生产能力	车辆准备、检测与参数测量，涉水试验和高低温试验 2000 辆份/a				
实际生产能力	车辆准备、检测与参数测量，涉水试验和高低温试验 2000 辆份/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长春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吉林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第九设 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国标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7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30.3 万元	比例	4.96%
实际总概算	24775 万元	环保投资	1350 万元	比例	5.4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12.29 修改)</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98]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林大学, 2012 年 7 月);</p> <p>(11)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场项目</p>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春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7月25，长环建（表）【2012】102号）

### 1、废气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备注
颗粒物	1.0	
NO <sub>x</sub>	0.12	
非甲烷总烃	4.0	

根据《关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锅炉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因此本项目验收燃气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锅炉类型	限值(μg/m <sup>3</sup> )
SO <sub>2</sub>	燃气	100
NO <sub>x</sub>		400
颗粒物		30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净化效率75%以上），见下表。

表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污染物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净化效率 (%)	备注
油烟	2.0	75	

### 2、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GB/T18920-2002) 中绿化用水要求，用于绿化、涉水和冰雪路面试验。

**表 3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摘录) 单位: mg/L**

污染物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0~9.0
BOD <sub>5</sub>	20
NH <sub>3</sub> -N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 3、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于农安县巴吉垒镇南部黄金村和李家围子村建设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场项目，具体位置包括黄金村东部和李家园子村西南部，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7.9hm<sup>2</sup>，新建综合车间、涉水试验间、库房、办公生活部门、公用动力部门等，新建试车跑道 3.632 万 m<sup>2</sup>，实现车辆准备、检测与参数测量，涉水试验和高低温试验 2000 辆份/a 的试验能力。主要试验内容如下：

- (1) 汽车产品的质量鉴定试验；
- (2) 汽车新产品开发、鉴定和认证试验；
- (3) 为试验室零部件试验或整车模拟试验、计算机模拟确定工况和提供采样条件；
- (4) 汽车标准及法规的研究和验证试验。

2、建筑物情况

项目新建车间及试验间、库房、办公生活服务区、公用动力部门，建筑物情况详见下表。试验区包括高速环道、耐久强化试验路、涉水试验路和泥浆路、耐久交变试验路。

表 4 建筑物汇总表

序号	部门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一	车间及试验间部分		
1	综合车间	4450	包含洗车间
2	涉水试验间	3000	
二	库房部分		
3	荷载库	600	
三	办公生活服务区		
4	综合办公楼	2792	内设办公区、食堂等
5	门卫	253	
四	公用动力部分		
6	联合动力站房	2332	内设污水站、锅炉房、动力间等
7	加油站	370	
总计		13797	

**表 5 试验道路组成、任务及面积表**

序号	部门	主要任务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一	高速环道	高速试验	19780	设计速度 250km/h
二	耐久强化试验路	耐久强化试验	7200	
三	涉水试验路和泥浆路		720	
四	耐久交变试验路	耐久交变试验	8616	
	合计		36316	

**3、试验纲领**

项目生产试验纲领内容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试验纲领表**

序号	试验项目	单位	年试验纲领	备注
1	车辆准备、检测与参数测量	辆份	2000	
2	涉水试验	辆份	2000	
3	高低温试验	辆份	2000	

**4、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实际建筑面积由原环评中 15535m<sup>2</sup> 减小至 13797m<sup>2</sup>，厂区平面布置相应进行了调整，但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同时该项目综合车间内取消了产生汽车尾气的试验内容，因此综合车间未建设排放涉及产生汽车尾气试验的废气排气筒，减少了试验尾气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该项目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但该项目实际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报告污水处理工艺相比进行了改进，增加了污水站环保投资，处理后的废水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等未发生变化，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该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 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汽油	t/a	500	
2	柴油	t/a	350	
3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95.8	天然气管线接入厂区

### 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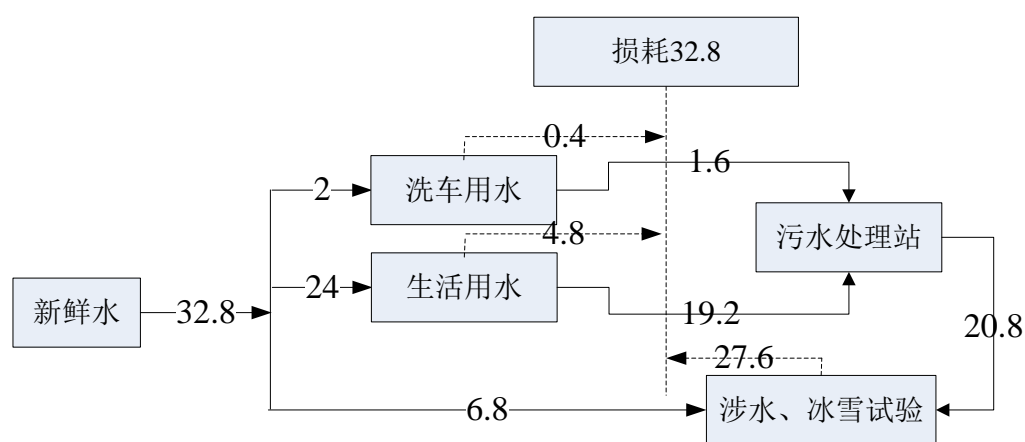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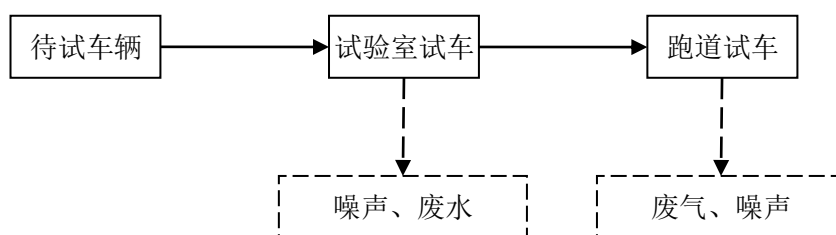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试验内容简述

#### (1) 试验室

试验室由综合车间、涉水试验间及 2 台整车高低温环境仓组成。综合车间主要



进行车辆试验前的准备，路试后试验车辆的各种参数测量、性能测定和试验。涉水试验间主要是将车辆在约 500mm 深的水中进行涉水试验。

## (2) 试车跑道

试验区包括高速环道、耐久强化试验路、涉水试验路和泥浆路、耐久交变试验路。其中，高速环道主要测试汽车的速度，损耗及安全系数，包括直线段、圆曲线，整个环道总长度为 1.52km，宽度 13m。高速环道全程 3 车道，车道宽度为 3-4m，并设置紧急停车带。车辆行驶方向为顺时针方向。强化试验路通常包括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比利时路面，卵石路，扭曲路，波峰路等 20 余种路面形式，主要是模仿可能遇到的恶劣路况确定。道路长度 1.8km。涉水和泥浆路用于涉水实验。耐久交变路总长度 2.21km，分普通和特殊两种车试验形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BOD<sub>5</sub> 等，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要求，用于绿化、涉水和冰雪路面试验。污水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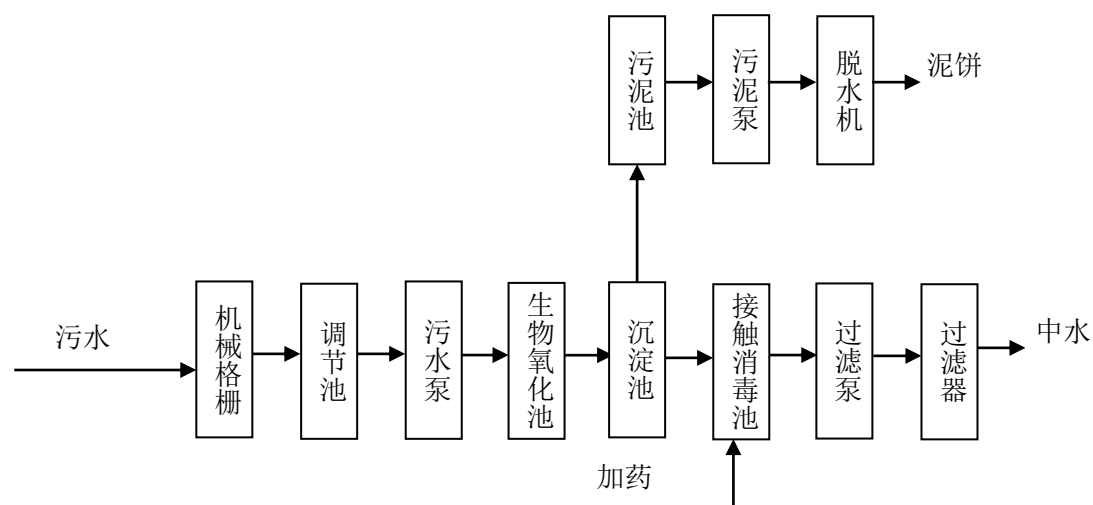


图 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 废气

项目建设试验室原规划试验过程产生汽车尾气，各试验工位分别设置尾气收集装置，可直接固定于尾气排气筒进行收集，确保尾气全部收集，经收集尾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在试验室内不再进行产生汽车尾气的试验，无汽车尾气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因此未建设其废气排放的 15m 高排气筒。

路面试验汽车尾气与试验里程、频率、速率等有关，因处于室外环境，其废气直接稀释扩散，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锅炉房内设燃气锅炉两台，燃烧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sub>2</sub> 及 NO<sub>x</sub>，锅炉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

厂区设置食堂，产生食堂油烟，食堂油烟采用净化效率 75% 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后经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要求。

### （三）噪声

各噪声源均采用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减震，泵类、风机及空压机采用消声、设隔声罩等措施，可确保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含油纺织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 （五）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农安试车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备案编号 220100-2021-025-L；

项目采用自流密闭方式卸车，罐车与卸油接口、油气回收管口均通过快速接头软管相连接，槽车与埋地储罐便形成了封闭卸油空间。员工打开卸油阀后油品因位差便自流进入相应的埋地储罐。卸油系统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因正压通过密闭方式收集压回汽油罐车，由罐车带回。

本项目储油罐均为地下储罐，常压储存，内设油液检测立管，罐体及油液品管道均为不锈钢双层结构，其中，双层罐由内、外罐罐壁构成具有双层间隙的储罐，双层管道由内、外管管壁形成的具有双层间隙的管道。并于储罐外围设防渗池，起到二次防渗作用；钢制储罐和管道外表面加强防渗处理，上述措施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要求。

双层储罐、防渗池和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均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传感器检测法判定储罐泄漏，该方法通过探测双层储罐环形间隙空间中介质变化来监测罐体的完好性，以实现罐内储液面以下出现渗漏的探测，通常做法是在储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设置与间隙空间连通的检测立管，在检测立管下部设传感器，传感器采用双浮动技术，能够检测出渗漏液体是水还是油品。

油液品储罐和废液罐需要定期进行清理，清洗工作委托专业清罐机构进行。

加油区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卸油区防渗措施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为试验室尾气和车辆道路试验尾气，试验室尾气经集中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锅炉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车辆道路试验尾气因其排放量较小，且所在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拟建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于各噪声源均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可确保本项目建设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中含油纺织物等危险废物委托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4)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要求，用于绿化、涉水和冰雪路面试验，可实现废水的零排放，因此，其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长环建(表)【2012】102 文件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巴吉垒镇(详见报告附图)。占地面积为 679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综合车间、涉水试验间、库房、公用动力部门、食堂、锅炉房(内设两台燃气热水锅炉)和污水处理站；新增试验道路 3631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4775 万元。

二、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鉴于项目所在区无集中供热，可安装二台燃气热水锅炉，排放的锅炉烟气经处理后必须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 II 时段排

放标准要求，烟囱高度为 8m。

(二)试验车间各工位设置尾气收集装置，尾气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四)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应符合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标准。

(五)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纺织物等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六)厂房、设备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要求。

三、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农安县环保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时，向我局申报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量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一）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是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三）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平行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其环境影响报告，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同时根据该项目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项目加油站储罐均埋在地下，为双层储罐设计，且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相关规定，罐体采用防渗材料，且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并且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站内设置智能化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储罐状况，项目周边无噪声、环境空气、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项目建成至验收时期，加油站储油罐未发生过油液泄漏状况，因此未进行噪声、环境空气、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8 验收监测内容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	污水站出口	PH、COD,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 悬浮物、动植物油	4次/天, 连续2天
有组织废气	1#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油烟	3次/天, 连续2天
	2#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1#锅炉烟囱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2#锅炉烟囱出口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Leq (A)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10m 范围内,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NO <sub>x</sub>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 80%以上，且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由于食堂油烟净化设施设置于灶头上方，前端无管道，无法监测入口处油烟，因此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要求后全部回用，不排放。因此本次仅对污水站出水水质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2021 年 5 月 24-25 日对废水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站出水口废水污染物中 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要求。

表 9 厂区污水站出口统计结果表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监测结果范围 (mg/L)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厂区污 水站出 口	pH	7.42	7.89	6.0-9.0	达标
	COD	41	49	——	达标
	BOD <sub>5</sub>	6.4	7.9	20	达标
	氨氮	0.493	0.579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7	0.41	1.0	达标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 2021 年 3 月 16-17 日对 1#、2#锅炉烟囱排放口进行了监测，2021 年 5 月 24-25 日对 1#、2#食堂油烟排放口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由于食堂油烟净化设施设置于灶头上方，前端无管道，无法监测入口处油烟，因此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表 10 有组织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统计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最小值	最大值		
1#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油烟	浓度 (mg/m <sup>3</sup> )	0.52	0.61	2.0	达标
2#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油烟	浓度 (mg/m <sup>3</sup> )	0.21	0.26	2.0	达标
1#锅炉烟囱出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4.81	5.18	30	达标
	SO <sub>2</sub>	浓度 (mg/m <sup>3</sup> )	39	44	100	达标
	NO <sub>x</sub>	浓度 (mg/m <sup>3</sup> )	73	78	400	达标
2#锅炉烟囱出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4.79	5.34	30	达标
	SO <sub>2</sub>	浓度 (mg/m <sup>3</sup> )	41	45	100	达标
	NO <sub>x</sub>	浓度 (mg/m <sup>3</sup> )	67	72	400	达标

本项目 1#、2#锅炉烟囱出口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2#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5 月 24-25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1 无组织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统计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项目	厂界监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最小值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0m 处 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0.09	0.15	4.0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0.017	0.024	0.12	达标
	TSP	浓度 (mg/m <sup>3</sup> )	0.045	0.05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0.12	0.18	4.0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0.015	0.022	0.12	达标
	TSP	浓度 (mg/m <sup>3</sup> )	0.041	0.05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0.12	0.18	4.0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0.017	0.024	0.12	达标
	TSP	浓度 (mg/m <sup>3</sup> )	0.046	0.05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0.12	0.18	4.0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0.015	0.026	0.12	达标
	TSP	浓度 (mg/m <sup>3</sup> )	0.044	0.052	1.0	达标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及 TSP 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共设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在 48.5-49.7dB（A）之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在 41.7-43.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8 厂界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测量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5.24	2021.5.25		
昼间	东厂界△1	49.7	48.5	60	达标
	南厂界△2	48.9	49.6	60	达标
	西厂界△3	48.7	48.6	60	达标
	北厂界△4	49.1	49.4	6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42.6	41.9	50	达标
	南厂界△2	41.8	42.7	50	达标
	西厂界△3	43.1	41.7	50	达标
	北厂界△4	42.4	42.3	50	达标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含油纺织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无二次污染。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于农安县巴吉垒镇南部黄金村和李家围子村建设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场项目,具体位置包括黄金村东部和李家园子村西南部,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7.9hm<sup>2</sup>,新建综合车间、涉水试验间、库房、办公生活部门、公用动力部门等,新建试车跑道 3.632 万 m<sup>2</sup>,工艺设备 36 台(套),实现车辆准备、检测与参数测量,涉水试验和高低温试验 2000 辆份/a 的试验能力。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厂区污水站出口废水污染物pH 范围: 7.42-7.89,其他污染物最大值为 COD: 49mg/L、BOD<sub>5</sub>: 7.9mg/L、NH<sub>3</sub>-N: 0.57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1mg/L,满足《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要求。

### (2)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1#锅炉烟囱出口废气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 5.18mg/m<sup>3</sup>、SO<sub>2</sub>: 44mg/m<sup>3</sup>、NO<sub>x</sub>: 78mg/m<sup>3</sup>,2#锅炉烟囱出口废气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 5.34mg/m<sup>3</sup>、SO<sub>2</sub>: 45mg/m<sup>3</sup>、NO<sub>x</sub>: 72mg/m<sup>3</sup>,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1mg/m<sup>3</sup>,2#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mg/m<sup>3</sup>,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0.18mg/m<sup>3</sup>、氮氧化物: 0.026mg/m<sup>3</sup>、TSP: 0.058mg/m<sup>3</sup>,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共设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在 48.5-49.7dB(A)之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在 41.7-43.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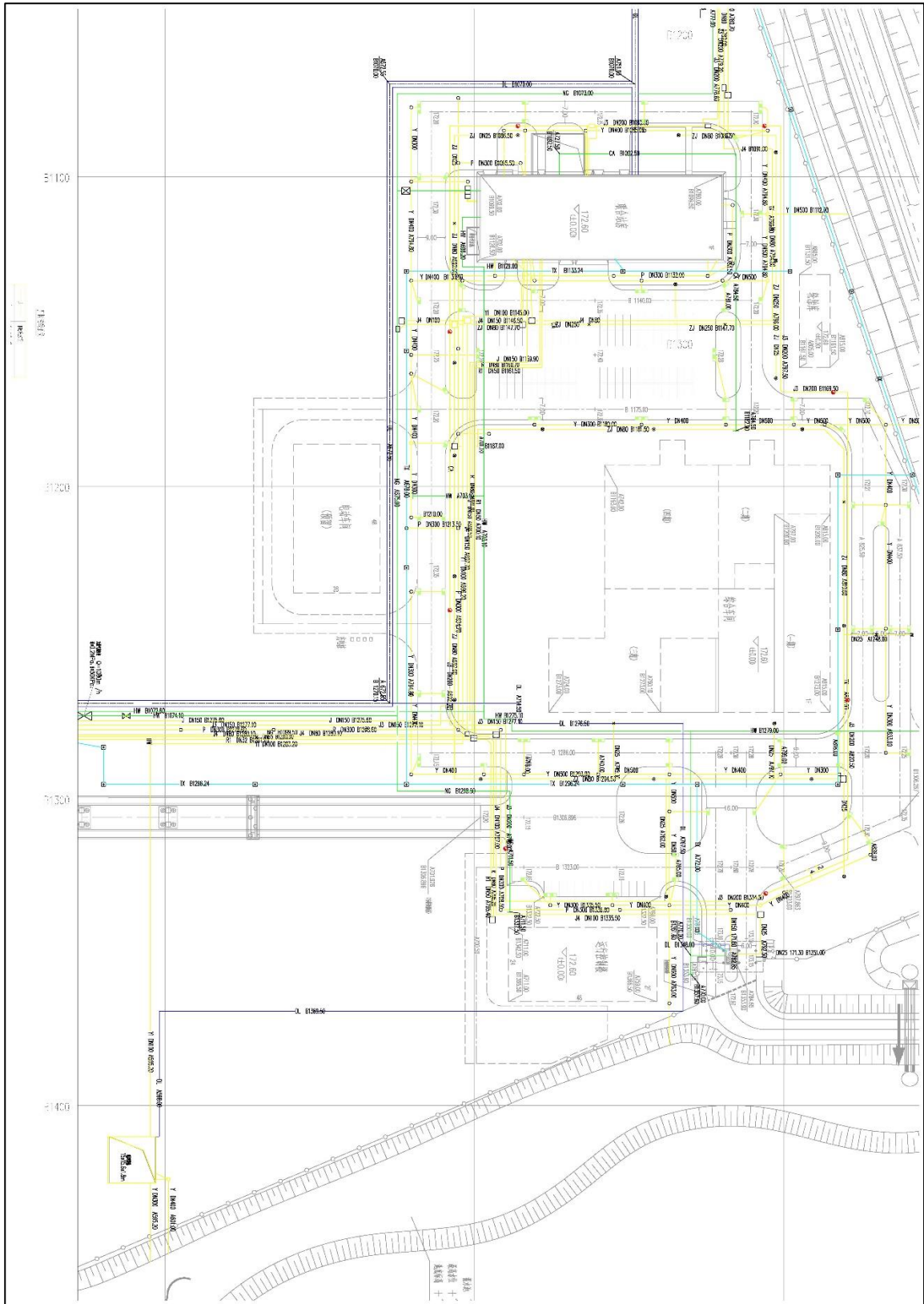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含油纺织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无二次污染。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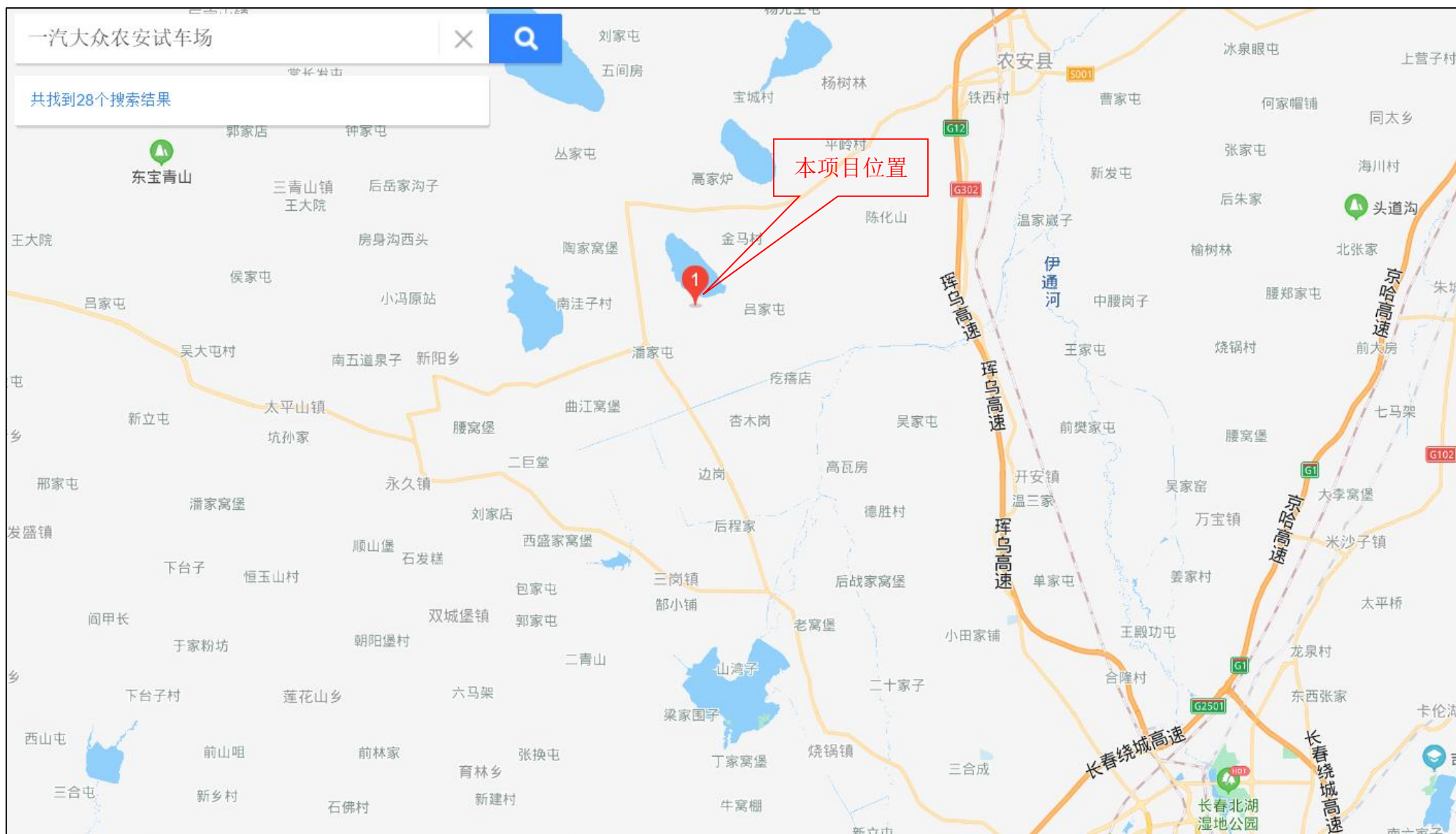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

附图 1



附图 1 给排水管线图

附图 2



附图 2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区域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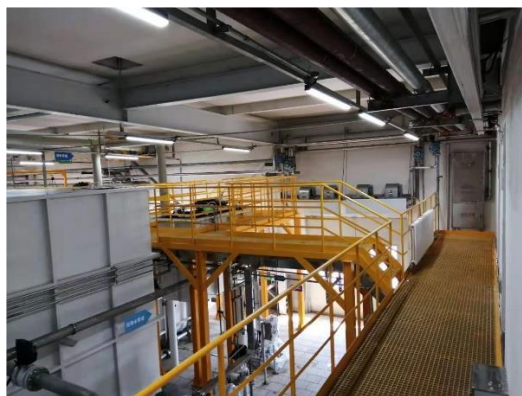
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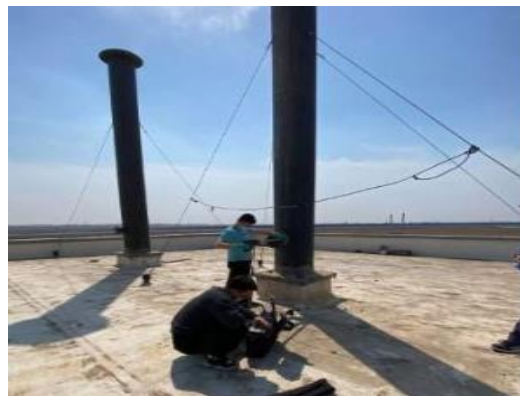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污水站图片



锅炉烟囱



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出口



厂房隔音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长春市农安县巴吉垒镇黄金村东和李家围子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4° 52' 35.90" 北纬 44° 16' 28.09"			
	设计生产能力	车辆准备、检测与参数测量，涉水试验和高低温试验 2000 辆份/a					实际生产能力	车辆准备、检测与参数测量，涉水试验和高低温试验 2000 辆份/a	环评单位	吉林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表)【2012】1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4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国标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7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0.3	所占比例（%）	4.96			
	实际总投资	247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0	所占比例（%）	5.45			
	废水治理（万元）	290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820h			
运营单位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20000605120697F	验收时间	2021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2	0.52	0						
	化学需氧量				1.464	1.464	0						
	氨氮				0.12	0.12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431	0	0.431						
	烟尘				0.588	0	0.58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017	0	2.01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MH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

---

长环建（表）〔2012〕102号

## 关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大学编制的《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场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巴吉垒镇（详见报告书附图）。占地面积为679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综合车间、涉水试验间、库房、公用动力部门、食堂、锅炉房（内设两台燃气热水锅炉）和污水处理站；新增试验道路3631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4775万元。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鉴于项目所在区无集中供热，可安装二台燃气热

水锅炉，排放的锅炉烟气经处理后必须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烟囱高度为 8m。

（二）试验车间各工位设置尾气收集装置，尾气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四）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应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标准。

（五）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纺织物等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六）厂房、设备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要求。

四、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农安县环保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五、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时，向我局申报验收。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2：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框架合同（摘录）

J18S401281A1

一汽-大众长春工厂危险废弃物处理框架合同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李刚

前 言

一、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范围(详见价格清单)

二、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服务内容

三、环境保护/人身安全

四、过程监控及验收标准

五、成本控制/结算方式

六、保证

七、保险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十一、合同文字

十二、合同期限

十三、其他

十四、仲裁

李

十四. 仲裁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协商或调解来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在三个月内未取得任何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则上述争议应通过仲裁解决，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

附件一：《一汽-大众长春工厂危险废弃物处理价格清单》

甲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FAW-Volkswagen Automotive Company Ltd.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Changchun FAW Comprehensive Ruimandis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李和 征

崔如峰





附件 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样例

基础信息统计月报表  
2018 年 7 月

单位名称: 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春生产)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危险废物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吨)	贮存量	处置单位	处置费用(元)	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实际
1	废水性清洗剂	900-403-06	373.230		373.230		瑞曼迪斯	1119690.00	新鲜用水量	吨	
2	废溶剂型清洗剂	900-403-06	151.575		151.575		瑞曼迪斯	431988.75	燃煤量	吨	
3	废防冻液	900-404-06	3.571		3.571		瑞曼迪斯	10713.00	煤矸份	%	
4	含油污泥(废过滤布)	900-200-08	2.570		2.570		瑞曼迪斯	6270.80	煤灰份	%	
5	石蜡	900-209-08	0.270		0.270		瑞曼迪斯	658.80	冲天炉熔化量	吨	
6	废脂残渣	900-210-08	11.120		11.120		瑞曼迪斯	33360.00			
7	废油漆	900-249-08	17.410		17.410		瑞曼迪斯	52230.00			
8	废刹车液	900-249-08	0.100		0.100		瑞曼迪斯	300.00			
9	废油	900-249-08	13.070		13.070		鸿翔	0.00			
10	废汽油	900-249-08	0.330		0.330		鸿翔	363.00			
11	废油水	900-249-08	5.220		5.220		鸿翔	14616.00			
12	漆渣	900-252-12	165.840		165.840		瑞曼迪斯	404649.60			
13	废液	900-014-13	35.918		35.918		瑞曼迪斯	102366.30			
14	含漆废物	900-252-12	1.340		1.340		瑞曼迪斯	4020.00			
15	磷化渣	336-064-17	28.840		28.840		瑞曼迪斯	86520.00			
16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436.730		436.730		瑞曼迪斯	1065621.20			
17	废含汞灯管	900-023-29	1855根		1855根		瑞曼迪斯	18550.00			
18	含胶废物	900-041-49	155.610		155.610		瑞曼迪斯	443488.50			
19	含油废物(含油布)	900-041-49	5.410		5.410		瑞曼迪斯	13200.40			
20	大桶	900-041-49	2190个		2190个		瑞曼迪斯	0.00			
21	小桶	900-041-49	714个		714个		瑞曼迪斯	0.00			
22	实验室废液	900-041-49	1521个		1521个		鸿翔	0.00			
23	合计	900-047-49	0.090		0.090		瑞曼迪斯	270.00			
								3808876.35			

负责人:

*(Signature)*  
2018.7.26

填报人:

*(Signature)*

填报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Signature)*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20000605120697F
法定代表人	徐留平	联系电话	81270921
联系人	张艺怀	联系电话	81500208
传真	85990285	电子邮箱	Yihuai.zhang@faw-v w.com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25° 16' 12.4" 中心纬度北纬 44° 43' 50.59"		
预案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农安试车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 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0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ZKH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应急预案编制说明;</li> <li>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6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6月23日</p> </div>		
备案编号	220100-2021-025-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张表	经办人	梁晓龙

